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任加先生..... (罗马尼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3至108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继续就在议程项目93至108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时间允许，我们将审议载于文件A/C.1/73/CRP/5/Rev.1中的第一委员会2019年暂定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草案。

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A/C.1/73/INF.3中列在第4组“常规武器”之下的剩余提案草案。我首先请希望在第4组“常规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想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3/L.53/Rev.1。

穆萨德克先生 (阿富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你痛失亲人向你和你的家人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阿富汗荣幸地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

决议草案重申大会对有效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坚定承诺，此种地雷在世界各地的许多环境中继续致残并夺走男子、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同时也破坏社区和社会的发展。

决议草案确认在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与此同时，还强调必须努力在这项工作中取得持续、持久的进展，以便更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在世界各地冲突地区继续使用地雷的局势中。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还强调必须确保各国继续注重遵守《公约》并就此采取行动，坚定不移地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促进其各项规范。

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本着建设性合作精神在日内瓦参加决议草案谈判的所有代表团。我们特别感谢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奥地利和挪威代表团。我们希望并相信，今年的决议草案将确保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充分、有效地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希望在我们第4组“常规武器”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哈桑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680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埃及将继续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已多次对在联合国框架外制定和缔结的该公约的不平衡性质表示保留。

出于与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考虑，埃及从1980年代开始暂停其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远在《公约》缔结之前。我们认为，它没有规定任何国有任何法律义务清除它们在其他国家领土上放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从而使许多国家几乎不可能自己满足排雷要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它是受该问题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其领土上放置了2200多万枚地雷。

Alharsha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我们诚挚的慰问，并欢迎你再次回到第一委员会。

我想在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虽然利比亚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鉴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怕影响，以及此种地雷对环境和努力造成的破坏，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抱有人道主义关切。我国遭受了从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的各次战争遗留地雷的影响。

《公约》没有提及各国由于被占领或成为其他冲突国家的战场导致其领土上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而不得不对应的破坏程度。《公约》也没有提到强迫前殖民国家对它们在其他国家领土上放置的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希望《公约》缔约国考虑到我们的关切并审查该决议草案，以便建立一种机制，帮助遭受这种地雷后果的国家进行排雷，并为了环境清除战争遗留的运载工具和装备。这将使我国今后能够继续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在第4组“常规武器”下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17日，阿富汗代表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3/L.53。随后，11月2日提交了订正决议草案A/C.1/73/L.53/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53/Rev.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我现在宣读关于决议草案的口头发言。

根据决议草案A/C.1/73/L.53/Rev.1第10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四次审议大会。

根据《公约》第14条，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费用将由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承担。为2019年审议大会提供服务的初步费用估计数将由秘书处编制，并提交将于11月26日的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其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3/L.53/Rev.1，将不需要在2018-201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

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3/L.53/Rev.1以154票赞成、0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卡斯特罗·洛雷多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投了弃权票。古巴完全赞同对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行为的正当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完全遵守其有关使用地雷的规定和限制。

六十年来，古巴一直遭受一个军事超级大国的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之害。因此，我国无法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确认的正当自卫权使用地雷来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做法。古巴将继续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保持必要平衡的情况下，力求消除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行为给许多国家的平民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我们还同有关各方一道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清除地雷并确保地雷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支助。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的投票。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支持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愿景，并致力于最终消除这些地雷。具备能够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执行杀伤人员地雷正当防御功能的军事上有效的替代技术，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彻底消除这种地雷的目标。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所载办法考虑到各国、尤其是那些拥有漫长边界的国家的正当防御要求。

印度履行了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除其他事项外，这包括停止生产无法探测到的地雷，并使其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变得能够探测得到。印度正在遵守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印度仍然致力于增加国际合作和援助，促进扫雷和帮助地雷受害者康复。我们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印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4年的第三次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审议大会，以及2016年和2017年举行的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加尼埃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3/L.53/Rev.1的投票。

世界各地内战期间有人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结果造成众多无辜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丧生。我们欢迎为阻止这一趋势所作的一切努力。然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要侧重于人道主义关切，而没有适当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的正当军事要求，其中包括负责任和有限地使用地雷保卫本国领土。因为

难以从常设哨所监测广袤的敏感地区和难以建立有效的预警系统，所有很不幸，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这些国家确保最低限度边境安全的有效办法。应在严格的既定规则下使用这种防御装置，以保护平民，同时还应作出更多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探索替代这种装置的新办法。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的目标。然而，由于我们的特别关切和考虑，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Tun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为你遭受的损失向你和你的家人表达我国代表团的诚挚慰问。

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的立场。

缅甸原则上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规定。我们赞扬根据该文书采取举措防止滥用地雷，因为滥用地雷会造成脆弱性和严重人道主义影响。我们同样认为，必须为解决消除散布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作出有效、高效和协调的贡献，并确保销毁这些地雷。

缅甸政府正力图结束缅甸自1948年独立以来一直深受其害的冲突，并在众多族裔群体之间实现和平。政府正将其全部努力投入和平进程与和解。解除武装措施是和平进程谈判的一部分。此外，我谨强调，能力制约仍在阻碍缅甸签署该公约。同时，缅甸相关利益攸关方正在研究该公约，以获得更好的了解，目的是在未来签署该公约。因此，我们今年对决议草案A/C.1/73/L.53/Rev.1投了弃权票。

Lee Jang-geu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同其他同事一道向你和你的家人表示诚挚的慰问。

大韩民国赞同《渥太华公约》和决议草案A/C.1/73/L.53/Rev.1的目标和宗旨。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目前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并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太关心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我们致力于缓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在这方面，韩国政府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而且自1997年以来一直执行将其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无限期延长的做法。此外，大韩民国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我们正根据这些文书参加一系列讨论和活动，以确保仅有限和负责任地使用此类武器。我们还加入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正在履行其各项相关义务。自1993年以来，韩国政府还通过联合国相关方案，包括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为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捐助了1000多万美元，我们将继续为排雷和援助受害者国际努力作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提请委员会注意朝鲜半岛最近的事态发展。根据在平壤举行的最近一次朝韩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已经清除了联合安全区的地雷，目前正在非军事区内的一个选定地区清除地雷，朝鲜战争期间有几十名士兵在该地区丧生。我希望，我国代表团明年回到这里时将能够报告进一步进展。

安东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作为人道主义裁军文书的坚定支持者，德国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39和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都投了赞成票。两项草案都提到了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数量。关于我们2012年11月29日就大会第67/19号决议作出的投票解释（见A/67/PV.44），不应把我们的投票解释为德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杨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和你的家人表示慰问，并欢迎你回到纽约。

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投赞成票的理由。

我们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是明确和透明的。同往年一样，新加坡将继续支持所有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针对手无寸铁无辜和平民滥用此类地雷的举措。有鉴于此，1996年5月，新加坡宣布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两年。1998年2月，我们把暂定措施扩大到包括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仅是那些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并无限期延长了这些措施。我们还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工作，定期出席公约缔约国会议。

像若干其他国家一样，新加坡坚信，不能忽视各国的合理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全面禁止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适得其反。新加坡支持旨在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人道主义关切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合作，找到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同其他同事一道对你的损失表示诚挚慰问。

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的立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地雷继续在满足许多国家的防卫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鉴于我们的安全需要和保卫我国没有任何自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界的需要，依靠地雷是巴基斯坦国防策略的不可或缺部分。巴基斯坦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范地雷的使用，以保护平民免受其滥杀滥伤和致命影响。巴基斯坦领土上没有未清除的地

雷。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我们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成为平民伤亡的来源。

巴基斯坦是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我们在世界各地成功开展了排雷行动，并继续致力于为推进全球人道主义排雷努力提供进一步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代表团友好的慰问。

我们听取了在就第4组“常规武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所列的其余提案草案。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第5组下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请各代表团再次注意，一般性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20年前，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联合国启动了国际信息安全谈判进程。今天，我们提议将这一进程推向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现在是时候了，应当使这一进程变得有包容性、开放和真正民主。建立在某种俱乐部基础上的协议，这种做法应该被扔进历史的故纸堆。无论其技术发展水平如何，所有国家都完全有权直接参与联合国内部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谈判，由此对决策产生影响。每一个声音都很重要，应该被考虑进去。这是我们能够为公平和平等世界秩序奠定基础的唯一办法。

我们提议明年在联合国下设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国际信息安全工作组。任何想加入的人都有权加入。该工作组将受权审议与实施国际信息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将对制定信息领域负责任行为标准和国际法适用性，以及建设所有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能力问题给予特别关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使每一个国家都能为讨论作贡献并参与决策。当今世界，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其他谈判形式看起来举行了各种增设的平行谈判，这些谈判把一些

国家排除在外，只是西方国家企图制造包容性假象的举动。事实上，这清楚地表明西方国家渴望粗略地筛选参与者，以便选择它们认为有价值的意见，并且当然剔除不适合它们的意见。这种歧视性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不幸的是，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建立一个传统的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走保持目前谈判进程的道路。它们不想看到谈判进程发生建设性演变。我们想指出，这样一个步骤只能让少数国家作出决定，而把其它所有国家都排挤到一边。这样一个政府专家组的成果文件将具有专家建议的地位——换句话说，将只表达一组所谓“智者”的意见——而不是整个国际社会的真正立场。因此，这将是推迟解决有关提供国际信息安全的长期问题的又一次企图。

在关于决议草案A/C.1/73/L.27/Rev.1的工作中，我们表现出了完全的灵活性。我们试图通过删除取自区域文件的一些措辞来满足一些代表团的愿望。我们今天表决的决议草案仅载有在联合国内部商定的并在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大会相关决议中使用的文本。因此，它涉及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在该政府专家组报告中得到确认的关于各国在信息领域行为的标准。不幸的是，我们的西方伙伴根本没有表现出任何灵活性，甚至在我们删除了他们提出异议的所有规定之后亦是如此。我们得到的印象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必须打断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因为他已经超时20秒。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想澄清一点。主席先生，我们现在处于本专题组一般性发言阶段，不是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的，我们是。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谢谢你的澄清。以我的经验，我知道关于

网络安全问题的一般性发言听起来是什么样的，我也知道当某个代表团倡导自己的决议草案时听起来是什么样的，而这正是我刚才听到的。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在会议的这一阶段坚持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倡导这项或那项决议草案。这超出了我们就本专题组发言的这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理解我的美国同事的关切，但正如你自己所说，现在是提交决议草案的时候。不管我们的美国伙伴是否喜欢——其他人都不反对——我们刚才在提交决议草案A/C.1/73/L.27/Rev.1。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你接受我们诚挚的慰问。

网络空间没有实体边界，各国保护网络空间的能力也远非平等。在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较薄弱的环节会对其它国家造成干扰。因此，需要采取务实但建设性的办法来解决这方面日益增加的关切。查明非法活动的实际来源仍然是一项挑战，发展中国家应该能够获得技术和信息来发现这种来源。

联合国可以在使数字世界更加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应继续开展制定信息安全规范的工作，在前几个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正如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中所确认的那样，这一进程应该更具包容性，让发展中国家有机会表达它们的关切。建立信任措施应帮助各国克服任何破坏信任的行为，各国应促进使用非进攻性手段来防止和打击有害的网络活动。网络空间的权利和自由问题应该得到适当解决。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也必须考虑在内。

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规范和原则应该得到无条件的支持。《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法的原则应适用于网络空间。各国必须信守承诺，不开展或支持任何有害的网络活动。各国还应防止其领

土被用于损害其它国家利益的不法行为。孟加拉国认真对待这些承诺，我们期待其它国家也这样做。应优先重视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发展伙伴应将其视为其国际商定承诺的一部分。在孟加拉国，我们正在努力建设一个完整的网络安全生态系统。

最后，我们想引用我国总理在9月份高级别周期间一次会外活动中的讲话。

“我保证，孟加拉国支持在联合国内外促进网络安全文化。联合国网络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可能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展示我们为后代创造一个安全、稳定、和平、包容和无障碍的网络空间的坚定政治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3/L.41/Rev.1。

易卜拉欣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其它代表团一道向你和你的家人表示诚挚的慰问。我希望，你能找到承受这一无法弥补的损失的勇气。

我国代表团现在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73/L.41/Rev.1。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半年期决议是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制定的。其主要目标包括：提高对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的重要性的认识；建设和加强会员国官员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官员的能力，以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加裁军和国际安全讨论。

该方案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组织，其有用性已得到广泛认可，并受到会员国的高度重视。每年，20至25名年轻外交官和政府官员参加该方案，并经历非常丰富的学习体验。该方案在自建立以来的40年中，已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培训了来自160多个会员国的860多名政府官员，从而为关于关键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审议和谈判进程

做出了贡献。事实上，本会议室的许多杰出专家都受益于这一著名的方案。

同样值得称赞的是，该方案参与者的组成实现了良好的地域和性别平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从参加该方案中受益。特别感谢多年来一贯支持该方案，从而为其成功做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和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以及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及瑞士等国政府，感谢它们在2017年和2018年继续对该方案进行大量十分具有教育意义的考察访问。

对第一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两年期决议草案的一致支持表明这项决议草案得到了所有会员国的大力支持。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一值得称赞的方案。

卡斯特罗·洛雷多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作一般性发言，该决议草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古巴历来是其提案国和支持者。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古巴代表团传统上一直在所有相关论坛上支持大会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其进行审查，这将确保充分透明、包容以及在每个阶段平等参与讨论和决策的权利。古巴还支持毫不拖延地启动一项进程，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我们能够在多边合作的基础上应对目前网络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法律漏洞，并有效应对我们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日益增长的挑战和威胁。

古巴认为，唯一能够充分解决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关切并促进多边谈判达成基于共识的解决办法的提案是俄罗斯联邦的决议草案。它为各国在使用新技术方面负责任的行为制定了一套国际规则、规范和原则，并提议在大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助下，于2019年开始联合国谈判进程，以便

继续制定这些规范、规则和原则，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重申有必要采取联合国内部商定的紧急行动，以防止个人、组织和国家为攻击第三国而秘密、非法使用其他国家的信息系统，此种做法有可能引发国际冲突。我们还重申，应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将信息和电信作为促进人类福祉、知识和发展的工具。它们应该是促进和平而不是战争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就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沙尔瓦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在推动讨论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可以帮助加强合作，促进关于网络空间国家行为的更多共识。然而，欧盟成员国无法支持俄罗斯联邦于10月12日提出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目前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今年选择采取了与迄今享有共识的第一委员会先前决议的进程和内容不同的行动方针。

虽然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已经修订，但我们仍然有严重的保留，首先，案文支持网络空间没有管理的说法，破坏了现有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的普遍一致立场。第二，它削弱了我们对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的共同承诺，使之面临挑战。第三，它过分强调了国家的主权，增加了国家控制国内互联网使用及其内容的能力，从而削弱了对网络自由的保护，这是不可避免的风险。

决议草案选择性而且没有协商一致地提及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以往协商一致报告中的建议，这也预先判断了任何工作组和协商进程的实质性结果。政府专家组以前的报告阐明了一套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准则和建议，大会一再赞同这些准则和建议，并呼吁各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以这些建议为指导。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我们必须在这一遗产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认为，再设一个政府专家组可以为推动国际社会对现有国际法应如何适用于网络空间的共识增加价值。一个任务明确、重点突出的小组将能够进行深入讨论，以弥合对适用现有规范的不同解释，并就如何执行这些规范形成更好的理解，从而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广泛、全面的讨论贡献急需的专家投入。

所有成员国都应该能够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这就是为什么欧盟对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领域的能力建设进行了大量投资，促进符合现有国际标准的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此外，欧盟认为，让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是政府专家组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第六个小组应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定期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协商。我们还认识到，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以在传播知识、建立专门知识和促进对基本规则及其对各国在网络空间行为的适用的理解等方面发挥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将在这方面真诚地积极参与。

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致力于改善和加强网络空间的稳定。展望未来，我们必须确保一个协调的进程，保证我们能够努力争取实现一致性。因此，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所有与网络有关的讨论，目的是促进有效、互补的讨论，进而采取具体行动，为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制定标准。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在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A/C.1/73/L.37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埃及打算对

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投赞成票，并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投反对票。

我们的立场是基于我们的信念，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取得真正进展，以解决我们看到的与网络安全和恶意使用网络技术作为战争手段有关的严重威胁。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评估以往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已经取得的成就。现在是时候了，联合国应以真正包容和面向行动的方式向前迈进，而不是兜圈子，因为我们已经知道真正的挑战和威胁在哪里。十多年来，在建立以商定的规则和规范为基础的可靠制度方面一直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自2004年以来，已经有一些网络安全政府专家组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但将这些建议编纂成法典或将其用作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的努力仍然遭到强烈抵制。

抵制在重要领域建立基于规则的体系，这一适得其反的态度并不仅限于网络安全，同样的行为也出现在其他若干领域，从外层空间安全到核裁军，包括气候变化和多边贸易体系等领域，真正危及国际法治和多边外交。

除了强调决议草案A/C.1/73/L.37的全部努力所起的反作用外，我们还要强调对设立第六个网络安全政府专家组所需大量资源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指出，美国代表团对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所需资源表示关切。与此同时，美国正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建议设立另一个网络安全专家组。该专家组将耗资130万美元，而且很可能由于在基本问题上仍存在意见分歧，又一次无法通过建议。

本着同样本末倒置的逻辑，决议草案A/C.1/73/L.37的提案国之一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将是浪费联合国资源。我们打算在第五委员会详细讨论这些完全不一致的立场。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进行表决之前解释美国的投票，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几个星期以来，美国和许多其他会员国一直呼吁回到以近年来的成功和共识为基础的统一共识决议草案。我们今天重申这一呼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选择背离追求协商一致的方法，提出了一份仍包含若干不可接受的缺陷的草案案文。

首先，俄罗斯仍在其草案案文中纳入许多会员国普遍无法接受的措辞。虽然我们欢迎俄罗斯后来决定删除上海合作组织行为守则中令人反感的措辞，但一些明显不可接受的语言仍然存在。特别是，美国不接受草案中取自大会1981年第36/103号决议关于国家内政的措辞。这一措辞源于一项未获共识的决议，并未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在线信息自由流动。

第二，俄罗斯坚持在其决议草案案文中对会员国强加一系列准则，从而预判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这也是不可接受的。俄罗斯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以往报告中精选和改写案文，包括第1段，忽略国际网络稳定框架基本要素，这将产生负面影响。俄罗斯增加新措辞，改编原始报告言语，将其他连贯文本割裂，以新的方式合并文本，并将国际法部分语言与非约束性规范语言结合在一起。对会员国而言，这样做只会混淆问题而非澄清问题。这些工作组的报告平衡且全面，以这种方式选择性引用其中的具体声明，特别是关于不具约束力的规范，是适得其反。

最后，俄罗斯偏离共识有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网络领域造成不必要、可能适得其反的重复努力。这种结果只会减缓和阻挠我们应对这一领域出现的威胁。

与决议草案A/C.1/73/L.27/Rev.1相反，美国提出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反映了俄罗斯以前提出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共识决议，不过有一些微小但重要的改动，我们希望这些改动将使新的政府专家组更容易达成共识。我们的建议以富有成效的工作组进程成果为基础，力求推进这些谈判，并采取重大步骤，朝着更具包容性的进程迈进，包括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协商会议以及区域协商。美国期待着继续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且务实的接触，以推动网络空间方面的负责任国家行为。非常现实的挑战应当得到解决，但俄罗斯的决议草案不是解决这些挑战的答案，因此，我们打算对该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请允许我对埃及代表的发言内容进行一点更正。根据我们今天早些时候看到的新数字，美国关于网络空间的决议草案的费用实际上比埃及提出的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3/L.22/Rev.1的预计费用低得多。我想将这一点记录在案。

Sarukhanyan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表达亚美尼亚代表团对在议程项目96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考虑到网络安全相关问题在全球的重要性，最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同时强调在网络空间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亚美尼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并将投赞成票。我们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平、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国家间合作与交流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还要强调，在打击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过程中，保护人权和言论自由是我们的高度优先事项，我们坚信，每个人都应该享有言论自由权。这项权利应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以解决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亚美尼亚强烈主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集体行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我们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加强网络安全的协同努力。我们还想强调，国际法，特别是整个《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应该成为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基础。我们再次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言论自由的重要性，包括不分国界寻求和接受信息的自由。基于这样的理解，亚美尼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73/L.37。

Ghani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的立场。

在过去15年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大幅增加，能够上网的世界人口比例从5%增加到55%，同时，与15年前相比，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风险和挑战迅速升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显然，在为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制定国际商定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规则方面进展不足，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真正包容的多边政府间进程，以制定关于网络行为的国际规范和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编纂成国际法。

尽管如此，决议草案A/C.1/73/L.37没有考虑到现实，而是试图维持15年前的做法和进程，但这些做法和进程不再适合今天的要求。其目的是维持现状，一切照旧，导致在联合国内审议和制定信息安全国际准则方面一直缺乏管理网络安全的国际准则和任何包容各方的多边机制。为了维持现状，该决议草案第3段再次像15年前一样呼吁建立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其成员只对一些特定的享有特权的国家开放，其任务也是为了维持现状。在过去15年中成立了五个政府专家组，所有专家组的任务相同，参与者有限且经过挑选。其结果是，在制定负责的

国家行为的网络规范方面没有任何进展。这个有缺陷的过程导致了目前的局面。因此，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只与那些并不代表国际法或国际商定准则的为数有限的专家形成共识。网络空间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应在全球性、包容性的进程中就制定网络空间规范进行讨论，作出努力。

决议草案A/C.1/73/L.37表明，其提案国美国并不是在寻求建立或制定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网络安全准则和规则。它只想阻碍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可以在制定准则和规则方面发挥作用的包容性、多边政府间进程。我们看到美国对多边主义、国际法及国际文书和机构发动战争，并为了地缘政治优势有系统地操纵网络空间，因此，我们不信任美国的意图。伊朗是这种不负责任行为的受害者。2010年，美国针对伊朗的关键基础设施开发并使用了Stuxnet。几天前，受其庇护的以色列政权也对伊朗关键基础设施进行了几次网络攻击。美国和以色列声称它们正在推动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这是它们继续在网络空间实施不负责任行为的掩护。没有人应该相信他们。由于这些原因，伊朗将对决议草案A/C.1/73/L.37投反对票。

Khalidi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A/C.1/73/L.37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在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商期间表明了立场。我们认为，同时设立两个不同的机制来处理同一问题，其结果将事与愿违，并破坏目前旨在寻求适当解决我们面临的与网络空间风险有关的挑战，包括网络攻击的努力。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正在讨论的两个方面。

我国是决议草案A/C.1/73/L.27/Rev.1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涉及同一重要问题，并概述了更适当的做法。我们更希望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机制，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参加谈判，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对如此重要的问题表示关切。由于这些原因，阿尔及利亚将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投赞成票，并在关于A/C.1/73/L.37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卡斯特罗·洛雷多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将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投反对票。

我们认为，以往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各个政府专家组削弱了国际法适用于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因为它们最近未能就防止个人、组织和国家秘密、非法使用其他国家的信息系统攻击第三国所需的紧急行动达成共识。决议草案提议的专家组将重复以往四个小组和俄罗斯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提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它还将对联合国的经常预算，特别是分配给其裁军方案的经常预算产生严重影响，因为它将举行三年会议，但并不保证取得具体成果，也不保证所有会员国在平等条件下平等参与。

我们还非常关切决议草案A/C.1/73/L.37提案国关于大会第70/237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工作的立场。它谋求使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同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设想的武装攻击概念，目的是证明在这方面使用武力是正当的。此外，它还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适用性，而实际上这意味着接受在网络空间发生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我们反对旨在将网络空间转变为军事行动场所，并将惩罚性单方面武力行为合法化，以应对据称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种种企图。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古巴将出席所有有关论坛，以谴责和否定这种危险的做法，并促进制定国际规范，以制止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电信，并促成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框架，通过协商和合作应对这些挑战。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将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3/L.37投反对票。

从本质上讲，该决议草案提议我们以极具限制性的谈判形式倒退一步。这相当于试图为了少数西方国家的极其狭隘、自私的利益而浪费我们的资源。它代表了这些国家毫不掩饰的愿望，要继续其残暴的歧视政策，粉碎任何与美国不同的意见。它们的愿望是只加强极少数国家作出决定的权利，而不考虑所有其他会员国希望表达的意见，对此我们难以赞同。我们的西方伙伴未表现出任何灵活性，而且按照我们所看到的一切来判断，他们也无意这样做。这是西方国家立场与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立场之间根本分歧的主要原因。

俄罗斯谨敦促所有主权国家抵制对它们施加的压力、自行决定什么真正符合它们自身的利益和自由表达本国的立场，同时当然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盲目遵从其他国家首都发出的指令不可能符合它们本国的利益。它们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确保它们本国的看法被听到和考虑到。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在就两项决议草案，即A/C.1/73/L.27/Rev.1和A/C.1/73/L.37，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

澳大利亚将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对“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2013年的报告（见A/68/98）和2015年的报告（见A/70/174）断章取义。这一选择性的重拾歪曲了过去的协议，损害了这些协议作为协商一致文件的地位。我们刚刚听到，协商一致显然是促成该决议草案的原因。该草案的方法本身就向国际社会发出相当明确的信号，表明其对从下列问题的角度规范网络空间的看法：什么可以进入和什么不可以进入？什么构成网络空间自由和什么不构成网络空间自由？谁的声音重要和谁的声音不重要？

澳大利亚重申致力于完全按照历届政府专家组的累积报告所阐述的准则、规则和原则行事。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这样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的是，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

符合我们的所有利益。做到这一点的最佳途径是巩固以往各份共识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包容、透明和基于共识的方式推进对话。

决议草案A/C.1/73/L.27/Rev.1还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澳大利亚欢迎各国广泛参加这些重要讨论。然而，我们认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很难达成共识。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继续向前迈进。事关重大，我们不可允许这些讨论停滞不前。澳大利亚一直努力与其他国家合作，以便在现有共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就一项折衷性的决议草案或两项互补性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和协议。我们对未能做到这一点感到遗憾。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设立一个拥有大大改进和扩充的协商机制的新政府专家组将更好地平衡包容与进展的双重要求。在我们看来，该决议草案正在做一项有效的工作，即扩大协商，邀请更多人参加这种协商，因为网络空间的发展在继续推进。我们重申致力于建立以适用现有国际法、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自愿准则和建立信任措施为基础、得到协调的能力建设方案支持的国际网络空间稳定框架。我们还重申致力于推进在联合国进行的包容、透明和基于共识的讨论，以促进网络空间的和平与稳定。我们期待与所有国家进行讨论，以便继续推进有关这些重要问题的基于共识的协议。在我们看来，决议草案A/C.1/73/L.37在这方面工作做得最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已成为它的提案国，并将对它投赞成票。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再次呼吁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其会议将与专门讨论同样问题的以往各届专家组的会议完全一样。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维持现状，并限制就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国际建议的任何机

会。其提案国包括美国等某些国家，这不合乎伦理道德，因为众所周知，这些国家侵犯网络空间，而且就在今年，其中有些国家威胁对其他国家发动网络攻击。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3/L.37投反对票。

另一方面，我们要强调，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关切，特别是在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方面。在我们看来，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会议已经广泛讨论过这一问题。因此，现在是我们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从安全、发展和增长的角度讨论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的时候。此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将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投赞成票。

科拉尔德-韦克斯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加拿大谨向你和你的家人表示慰问。

（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澳大利亚、爱沙尼亚、荷兰、挪威、联合王国和我自己的国家加拿大发言，解释为什么我们不能支持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我们这几个代表团感到事出蹊跷，因为自1998年俄罗斯联邦介绍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项决议草案以来，我们一贯支持该决议草案以往各版本及其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我们欢迎并遵守2013年和2015年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协商一致建议，特别是关于确认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性的建议，以及现在被用作全球合作基础的商定国家行为自愿准则。

不幸的是，今年，该决议草案被彻底改变。它不再寻求在迄今达成的国际共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相反，它对政府专家组2013年和2015年报告（见A/68/98和A/70/174）断章取义，故意歪曲其

含义，损害其作为向前迈进的协商一致规范基础的地位。在一个广泛共识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协商一致被理解为必不可少的问题上的做法出现如此巨大变化，令人深感失望。我们认为，根据该决议草案开展工作的基本前提是有缺陷的，存在破坏来之不易的国际共识的风险，但同时我们也认为，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好地解决网络空间的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是有好处的。目前，我们继续认为有机会成立一个由专家领导的小组，它既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得出所有人都认同的结果，又足够灵活，能在合理的时限内这样做。我们认为，配有更强大的协商机制的第六个政府专家组提供了一种很好的妥协，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影响讨论，并分享其成果。

我们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能够就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该草案可以继续推进政府专家组进程所取得的成功，同时加强这一进程，回应我们想让它更具包容性的集体愿望。遗憾的是，事实证明，商定一项决议草案是不可行的。我们甚至未能达成妥协，使这两项决议草案能够创造至少是相互补充的进程。结果就是两项决议草案和两个进程，这可能损害遵守国际法和在网络空间建立全球规范的目标。我们真心认为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将法律和这些准则置于险境，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反对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首先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27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随后，决议草案A/C.1/73/L.27/Rev.1于10月25日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73/L.27/Rev.1。几内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现已增列为提案国。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谁说名。它取代先前根据关于2018-2019两年期核定资源的最新补充信息提交的A/C.1/73/L.71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3/L.27/Rev.1第5和第6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从2019年开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使联合国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的谈判进程更加民主、包容和透明，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优先进一步制定决议草案第1段所列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执行方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方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的可能性；为了促进共识，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及应对这些威胁的可能合作措施，研究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研究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决议草案第3段提到的概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研究结果报告；提供在自愿捐款允许的范围内与有关各方，即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机会，以便就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流意见。它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2019年6月举行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该工作组相关的组织安排。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5和第6段所载的要求，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预计将在纽约举行以下几次会议：2019年6月为期两天的组织会议，包括四次配备所有六种语文口译的会议；2019年为期五天的实质性会议，包括十次配备所有六种语文口译的会议；2020年两场为期五天的实质性会议，包括二十次配有所有六种语文口译的会议。它们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9年和2020年的会议工作量。但是，2019年会议服务所需的107 800美元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2020年将需要追加会议服务所需资源168 000美元。

此外，决议草案第5和第6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2019年组织会议将有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三份会前文件（共14500字）。2019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将有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四份会前文件（共6000字）、三份会期文件（共6000字）和一份会后文件（共6000字）。2020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将有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18份会前文件（共36000字）和两份会后文件（共18500字）。但是，2019年文件服务所需资源97200美元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2020年将需要追加会议服务所需资源175200美元。

关于第5段所载的与有关各方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如果有足够的预算外资源且能力允许，就将提供会议服务。此外，估计2019年将需要共计17300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以支付一名咨询人的服务和相关差旅费，为裁军事务厅筹备和实质性地服务工作组工作、为2019年为期两天的组织会议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持。这些所需经费将由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现有资源支付。将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裁军事务厅支持工作组2020年工作的非经常性咨询所需的追加经费37600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将不会使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额外所需经费。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使得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343200美元经费，在第4款“裁军”下追加37600美元，这些费用将从列入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支。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智利、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士、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73/L.27/Rev.1以109票赞成、45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37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决议草案A/C.1/73/L.37。几内亚现已成为新增提案国。

现在，我谨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3/L.72印发，并放在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乔治亚州、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利普松树、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纳米比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

决议草案A/C.1/73/L.37以139票赞成、11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73/L.41/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41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于10月16日提交的。随后，于10月22日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3/L.4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41/Rev.1。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现已成为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41/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3/L.41/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佩伦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的投票。

瑞士坚信，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深化国际社会对当前和潜在的网络威胁以及应对这些威胁的合作措施的认识。为此，必须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促进、加强和普遍落实关于这一主题的2010年、2013年和2015年建议。

瑞士敦促采取基于先前决议的共识的做法。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确保网络空间受到国际法规范，并保持开放、自由和稳定。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单独的决议草案，但它们提出的任务授权和进程相差较大。偏离基于共识的方法会导致许多风险，包括应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

当前网络安全环境中面临的挑战的工作可能出现碎片化。

瑞士对决议草案A/C.1/73/L.37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反映了前几年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将继续支持开展努力，在迄今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最重要的是，我们仍然认为，如果我们要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在就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就需要在现阶段由专家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建立一个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的新的政府专家组将有助于各国努力执行2010、2013和2015年报告（见A/65/201、A/68/98和A/70/174）中通过的以往各项建议，并将确定新的协议领域。我们还欢迎决议草案承认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以及与区域组织建立协作机制可以带来的好处。

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已作了相当大的修改，但我们仍然认为其中的一些规定是有问题的。在第1段中，对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国际规则、规范和原则的提及摘自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2013年和2015年的协商一致报告。然而，这些所作的提及断章取义，有选择性，有时并不完整。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确定的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只有在整体考虑的情况下才能有助于减少网络威胁。第5段也是如此。

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附加值，旨在加强我们对政府专家组以往报告的规范、规则和原则的理解。然而，我们强烈告诫不要重新谈判已经达成协议的准则、规则和原则。作出改动可能会危及前几个政府专家组所取得的逐步进展。瑞士将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时铭记这一点。我们还想表示，我们对提及大会第36/103号决议“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持保留意见。该宣言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而且从未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联系在一起。

从现在开始，特别重要的是要确保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A/C.1/73/L.37所确立的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并避免它们之间的任何矛盾和分裂。到目前为止，会员国在网络安全问题上采取的行动是团结一致的，必须确保今后继续这样做。这就是为什么瑞士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所有讨论，目的是确定网络空间负责任行为的标准。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就你最近失去家人向你表示哀悼和慰问。

委内瑞拉代表团特别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对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我们深信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必要性，必须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造福于所有国家。虽然我们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的贡献，但我们也关切地看到在各种活动中信息和通信技术被不适当地使用，在从旨在扭曲我们社会现实的污名化运动，到旨在破坏国家主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政治独立的网络攻击等等。对这些挑战不能低估或最小化，需要对负责任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安全问题采取包容的办法，使所有国家，包括通常最容易受到这一领域现有威胁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都能参与制定原则和规范，申明国际社会根据《宪章》和其他有关文书对和平利用此种技术发展的承诺。

出于这些原因，委内瑞拉对决议草案A/C.1/73/L.37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其限制性做法将导致种种困难，例如维持现状，而这种现状没有考虑到在尽快制定这一领域的原则和规则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有限的讨论形式也颇为不足，因为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个问题涉及所有国家，而无论其技术发展如何。因此，我们将促进建立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参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就提交给我们审议的提案提出协商一致的案文。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能够

就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达成反映国际社会利益的共识。

计颢骏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对你和你的家人表示诚挚的慰问。

中方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投了反对票。中方一贯支持联合国在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多年来，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进程为凝聚各方共识，推动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发挥了主要作用。在当前形势下，中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相关进程，使其更加开放包容。我们注意到，部分国家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投了反对票，我不知道这些国家是不是能够拿到决议草案A/C.1/73/L.37建立的政府专家组的门票。当然，无论如何，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将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对所有人开放。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A/C.1/73/L.37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在这两项决议草案中都看到了有益的条款和内容。这两项决议草案之间具有互补性，因此，它们的后续行动应该是相辅相成、连贯一致的。我们期待看到这两个后续进程尽可能有效地得到利用，特别是考虑到对资源的潜在影响。未能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应该是一个例外，而不能成为今后工作的先例。我们要提醒委员会，对信息安全的关切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关切，而不仅仅是少数国家的关切。

中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日本代表团谨向你和你的家人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要在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A/C.1/73/L.37表决后解释日本的投票。今年，我们目睹了一种非常不寻常的情况，我们面临着两项决议草案，提议就同一问题建立两个不同的论坛。尽

管有关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并做出努力，最终仍令人极为遗憾地未能提出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供通过。

日本对美国介绍的旨在成立一个网络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决议草案A/C.1/73/L.37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做法是均衡的，在以往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动态与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同时还采取广泛外联，以引入外界的视角。尽管其他人对决议草案A/C.1/73/L.27/Rev.1中提及过去政府专家组所取得成果的方式表示关切，但是日本一如继往地支持开放和包容的讨论。总的来说，我们绝对不打算否定任何专家工作组的包容性做法。

日本期待与其它方面进一步合作，在先前网络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各种讨论，包括国际法的适用以及国家负责任行为方面的各种规范、规则以及原则。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未来某个时候，这两条线上的工作应以一种建设性的协作方式合二为一。

Khoo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议程项目96下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这两项决议草案是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A/C.1/73/L.27/Rev.1和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A/C.1/73/L.37。

新加坡认识到，开放、安全以及和平的网络空间面临日益复杂的威胁，这些威胁具有更多的跨界和不对称性。作为一个高度互联互通、近来曾发生多起网络事件的小国，新加坡坚决致力于营造具有复原力和值得信赖的网络环境。因此，我们赞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这两项决议草案，为今后该重要议题的走向献计献策。新加坡积极参加了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注意到，美国和俄罗斯两国均参加了磋商，并且努力商定一项各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但是，这被证明是不可能的，为此今天

我们面前摆着两项决议草案。今天新加坡对两项决议草案均投了赞成票，主要原因有三点。

首先，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都提出了有意义的举措。我们确认，双方均根据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进行了修订。美国的决议草案现在准许设立一个更加包容、协商性和开放性更高的政府专家组，同时俄罗斯决议草案第1段则不再载有提及在联合国框架外谈判的未达成共识的措词的内容。

由此引出我的第二点意见。作为唯一普遍参与的多边论坛，联合国在为负责的网络空间行为制订各种规则、规范以及原则方面有着根本的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取得了大量成果，特别是通过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尽管新加坡从来不是这些小组的成员，但是我们支持它们所做的工作，包括在制订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应在联合国继续开展，两项决议草案均提出这种设想。

第三，我们的看法是，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在根本上并非水火不容。如果我们视之作为一种不得已的二元对立，是跟我们自己过不去。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将包括所有会员国，让所有国家有机会参与，并且享有公平的发言权。它可充当一个有益的平台，包括用于推动共同谅解。一个由该议题专家组成的规模较小的小组可有利于更加深入的技术交流，以增进我们对复杂问题的理解。我们希望，这两个小组将能够以一种互补的方式共同努力。

今天，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通过为重启和振兴联合国对该重要问题的对话与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要想成功地达成共识，我们就有责任理解我们的分歧，以便找到弥合分歧的解决办法。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主要大国本着一种共识、彼此尊重和互信的精神共同努力。我们呼吁它们表现出智慧、灵活性以及领导魄力，以防止网络空间分化。对新

加坡来说，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对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极为重要的事务。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印度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的投票。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它的整体目标，包括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但是，我们对其使用术语前后不一致表示关切，我们本倾向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非“信息技术”，使用“网络空间的安全”而非“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这样的字眼。我们本希望看到提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内容，而不是仅提出少数几个。我们还关切第1段的表述和第5段中提及第1段的内容。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该从先前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成果中受到启发，同时它应保持开放。

苏米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本人和你的家人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所受丧痛的深切慰问与同情。

我们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决议草案A/C.1/73/L.37的立场。

从我们的议事工作中可清楚看出，网络安全这个特定领域急需监管。俄罗斯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分别提交的这两项决议草案得到各代表团的一致关注显然证明了这一点。但是遗憾的是，第一委员会当前的态势没有公平地反映我们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方面各种挑战的共同和集体意向。

我国代表团始终以决议草案自身的内容与优点作为审议的基础。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成立的先前几个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做出多种贡献，并提出多项建议。成立这些小组使专家得以就围绕该问题的各种争议点

进行广泛和开放的对话。我们认为，会员国已经得益于政府专家间的这些开放的意见交流。

与此同时，原则上说，印度尼西亚是多边主义的有力支持者，从不回避在开放的论坛讨论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以联合国框架内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种形式。我们现在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通过后建立的积极机制将能够彼此互补，同时这两种机制应按照其各自的要求妥善设立。基于这种做法，我国代表团对两项决议草案均投了赞成票。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成立之后，各代表团必须利用这两个实体，以便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而非某些国家从中受益。

艾哈迈德·塔杰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此刻我国代表团谨向你和你的家人转达我们诚挚的慰问。

马来西亚发言解释其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题为“在国际安全范围内推进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的投票理由。正如我们在关于决议草案的几轮非正式磋商中所表示的那样，我们希望像往年一样，在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下，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达成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然而，此刻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都将给关于这个问题的全球讨论增添价值，并有助于推动这一讨论。

为了在这一领域取得切实进展，马来西亚希望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相互补充，成为本着透明、包容、务实、协作和相互信任精神开展重要工作的有效平台。因此，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中，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

佩纳兰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对两项决议草案——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和题为“在国际安全范围内推进网络空间负责

任的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都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三点。

菲律宾在与有关各方和团体的非正式磋商和接触中积极参加了审议。我们本来希望达成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但事实证明这不可能。然而，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A/C.1/73/L.27/Rev.1中提到的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行为守则被删除，从而拉近了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我们还注意到，大会推荐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我们之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关切是其第1段及其关于上合组织行为守则的措辞，我们认为这些措辞是在预先判断未来政府专家组的成果和政策方向。

最后，我们期待看到美国和俄罗斯以及主要相关方合作推进这些平行进程。他们应该使这两个小组相互补充，并尽可能避免冗余。菲律宾也期待今后取得更加积极和建设性的成果，并鼓励开展非政治化的进程。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你的不幸损失向你和你的家人表示慰问。

我发言解释我国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与信息通信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有关的问题极其重要。众所周知，现代技术的发展，连同许多其他伴随因素，构成潜在和实际的安全威胁。我们已经目睹了若干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有害目的的先例。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的有害影响无边无际，并且这些威胁是全球性的。我们认为，我们为防止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威胁而开展的联合行动应该具有同样的广泛性和包容性。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刻意建立一个狭隘、封闭的小组——几乎是一个俱乐部——的倡议不够有效，也不能让我们以包容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只有以多边和广泛的方式建立小组，我们才能全面应对这些新出现的威

胁。为此，我们联署并支持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3/L.27/Rev.1，并对决议草案A/C.1/73/L.37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对第5专题组下的项目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就分配给它的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的最后一项工作是通过文件A/C.1/73/CRP.5/Rev.1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19年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我想该草案已经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委员会面前的2019年工作方案草案基于委员会前几年的做法。但是，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鉴于多年来发言者人数不断增加，已经确定在可以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下新增三场会议。工作方案包括一次组织会议，将于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举行，还有8场一般性辩论会、12场专题讨论会、1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和6场行动阶段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共用会议设施和其它资源。因此，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第一委员会2019年临时方案草案是在与第四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编写的。两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它们的工作，并保持相继举行会议的模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共有资源。

在我们先前讨论过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军备控制及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的交流事宜，并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之后，我谨通知委员会，按照承诺，我计划在12月底之前提交一份非正式文件，以便在2019年1月底或2月初之前召集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我强烈鼓励会员国在我召开非正式磋商前的两周内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并向主席代表团提交副本。正如我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承诺的那样（见

A/C.1/73/PV.1)，秘书处收到的所有意见都将公布在电子代表门户网站上，以示透明。

当然，将在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实质性工作开始之前最后敲定审议中的临时工作方案并印发其定本。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1/73/CRP.5/Rev.1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19年临时工作方案草案及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已结束对其议程上最后一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从主席的角度补充几点意见。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一直根据我国对多边主义原则的长期坚持，并立足于罗马尼亚在协调联合国各机构活动方面可靠而广泛的经验，以诚恳的中间人身份行事。我们作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代表，一起参加了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扩散领域这一整个系列的挑战性问题的为期五周、引人注目的密集辩论会和行动。

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总体上的趋势和发展无疑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影响。今年在委员会工作所有阶段的创纪录发言数量以及决议和决定草案数量再次表明各国对它的重视。委员会今年创纪录的表决数量可能表明，会员国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扩散领域许多重要问题上的立场分歧正在扩大，这应该引起我们所有人的关切。

委员会处理了广泛的关键问题，从国际社会在核领域的努力到确保遵守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文书，以及在发生违反行为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负责任的武器转让；辩论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应对网络领域的挑战，处理对区域裁军和扩散的关切以及对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方式方法的关切。

我认为值得一提的是，我们持续维护最基本的国际性目标和原则，包括广泛支持多边主义，尤其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其中对话、接触与合作是我们最重要的工具。秘书长的倡议——通过启动其《裁军议程》重振裁军工作——受到广泛欢迎和支持，这是各方为使裁军重回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人类安全——的核心所作努力的一个关键要素。在前进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在现有多边框架内，特别是在联合国内，充分利用这些重要工具，这肯定会促进我们的共同利益。

我记得我自己在本届会议上的经历，并想由此提出一些拙见。裁军和国际安全由委员会负责，而正是会员国的行动产生了我们都必须面对的后果。成员如何与委员会互动，委员会就能如何帮助我们所有人实现共同目标。第一委员会是促进合作以及我们达成共识的能力的一个关键工具，我认为应该要维护它。

因此，我要大力感谢代表所有区域集团的我们的副主席和秘书处的支持。我赞扬他们所有出色的专业能力。我无比荣幸地主持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并与其所有成员合作，从而为我们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安全和美好的世界的共同目标作出哪怕是一点点贡献。

最后，我请成员们不要忘记，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后，生活还要继续。

最后，我要指出，委员会今年在四周零三天的时间里完成了工作，比建议日期11月9日提前了一天。正如委员会所知，随着今年决议和决定草案投票数量的增加，以及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所有阶段很高的交流参与度，我们严重落后于时间表，在发言者以及对决议和决定草案的行动方面出现了积压。因此，委员会召开了四次额外的会议，以弥补延误并及时结束工作。

本届会议期间，135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部分作了发言，而在专题讨论部分，共有令人印象深刻的354次发言。在行动阶段，委员会通过了68项决议

和决定草案——如果其中一项没有被撤回，原本会创下69项的记录——共要求进行53项单独表决，其中42项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26项提案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采取的所有行动中约占17.68%，是去年未经表决通过草案占比——48%——的三分之一。

在宣布本次会议休会以及第一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部分结束之前，我请希望在这个时候发表最后感言的代表团发言。

计颢骏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本届联大一委顺利完成大会分配的各项议题讨论和采取的行动，中国代表团对你成功领导会议表示祝贺，对主席团、秘书处和翻译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当前，国际安全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不可预测因素不断增多。军控、裁军和防扩散领域面临重大挑战。各方对不同问题有着不同看法实属正常，关键在于我们采取何种态度去对待和处理这些差异。相互攻讦无助于问题的解

决，相反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并且会浪费大量的会务资源。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秉持多边主义精神，加强对话与合作，求同存异，携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进多边裁军与防扩散进程，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

借此机会，我谨祝即将回到各自首都或回到日内瓦的同事们，包括将继续待在纽约的同事们，万事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所说的客气话。

第一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部分就此结束。委员会将于明年某个时候正式重新召开会议，以选举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最后，我谨祝所有即将离开的人回家一路平安，并祝我们所有人工作和生活一切顺利。

下午5时35分散会。

